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許致荼
電話：02-89956666
電子信箱：AT333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6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認可貴會為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」之訓練機構，認可期間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6年10月19日止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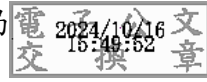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會113年10月11日中職心字113101101號函與同日電子郵件補件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貴會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應恪遵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確實依所提企劃書內容規劃辦理，並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函報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請於文到10日內將前揭要點附表1所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」。嗣後如經勞工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有該要點第14點規定之情形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認可資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





裝

訂

線

